

宣传合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乙方（受托方）：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以麟游县丰富多元的地域文化为核心，充分利用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契机，通过品牌塑造、活动联办、外宣推广、人才培养、舆情研判等多元合作路径，精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麟游文化 IP，进一步提升麟游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麟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合作内容

（一）《宝鸡日报》专版宣传规划

全年在《宝鸡日报》刊发彩色整版不少于六期（相关版面也可整合，以系列报道、专题评论、头版消息、系列影刊等形式呈现）。日常稿件择优优先刊发推送。

（二）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报道和全平台内容推送

市融媒体中心对麟游县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指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记者跟踪报道。县委宣传部提供的新媒体稿件融媒体中心旗下全媒体推送，重点强化“学习强国”“今日头条”“抖音”等主流新媒体平台推送。全年动态宣传 100 篇以上，

全渠道推送 150 篇以上。

（三）广播频率宣传

在宝鸡新闻开设麟游专题每周 1 期；广播频率以 15 秒 10 次早、中、晚定点宣传县域形象，内容根据麟游县具体工作进行更换；同时以“政风行风热线”为依托，其他节目栏目中扩大推介麟游县的相关内容。

（四）县宣传人才及通讯员队伍培养与提升

全年至少组织两期宣传骨干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双方商定。

（五）舆情风险引导

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及时权威发布，引导舆情正向发展。

（六）素材资料库共享

向麟游县委宣传部开放素材资料库，为其宣传工作提供素材资源保障。

（七）外宣推广

协助县委宣传部向中省主流媒体报送稿件。市融媒体中心在央视频、人民号等中省媒体客户端的子账号发稿不少于 10 篇，麟游县委宣传部及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提供素材支持及审核把关。

三、合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双方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由双方主要领导或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将通报合作进展情况，

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

（二）新闻宣传创意策划研讨机制。按双方需求定期召开新闻宣传创意策划研讨会议，由双方相关专班人员参加，围绕中心、热点工作策划宣传爆款项目等。地点可商议确定在麟游县委宣传部或市融媒中心。

（三）建立工作小组。双方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小组，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责任制，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与落实。

（四）制定考核评估机制。双方每年对合作项目进行考核评估，从活动效果、传播影响力、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对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有关活动费用保障。履行合同期间，市融媒体中心编辑记者、主持人赴麟游开展各类采访、策划、主持等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宝鸡市融媒体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纪律要求和制度规定执行。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战略宣传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拨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合作内容和模式与对方展开合作。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媒体平台宣传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及视频材料，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乙方所发布的全媒体平台甲方宣传产品的审核权。

3. 甲方应严格按照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合作内容按期、保质完成。

2. 乙方负责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甲方意图做好策划、拍摄、制作、播出、新媒体平台推送等工作，并为甲方做好重大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3.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的表现形式，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内容有违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在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不予发布，乙方享有发布的终审权。

4. 乙方在各项主题活动后向甲方提供相应活动的视频资料。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

关对方的业务秘密及其他未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信息。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保守秘密，非经过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价格收费标准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关联方的任何信息。

3.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合同内容审核签订后，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如果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地经济损失，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度，为期一年。

本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应首先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受托方）：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